

嘉義市志航國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重要行事活動及宣導事項通知單

月份	日期	星期	重要活動	備註
2	25	二	開學日，正式上課（供應午餐）	
2	28	五	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	
3	30	一	校內模範兒童表揚	
4	1	三	嘉義市模範兒童表揚	
4	2. 3. 4. 5	四五六日	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	
4	17、18	五、六	國小新生登記日	
4	29、30	二、三	第一次紙筆測驗（一~六年級）	
5	1	五	母親節活動	
6	17、18	三、四	第二次紙筆測驗（六年級）	
6	20	六	補行上班課(補 6/26 調整放假星期五課程)	
6	25、26	四、五	端午節放假(6/25)及調整放假(6/26)	
7	1	三	國小畢業典禮	
7	2、3	四、五	第二次紙筆測驗（一~五年級）	
7	14	二	休業式	
7	15	三	暑假開始	

◎以上行事若有異動，以學校公布為準◎

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之防疫措施，請家長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，共同維護學生及自己的健康，全民共同防疫：

- 一、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每日早晚測量體溫，並記錄於健康護照並簽名；若有發燒情況(耳溫超過 38 度或額溫超過 37.5 度)請盡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，學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有咳嗽及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學校。
- 二、勤洗手、假日應避免到人多或密閉的室內空間活動。
- 三、正確防疫觀念、良好生活習慣，全民防疫。
- 四、教室環境每日進行消毒。
- 五、生病請戴口罩。

校園防疫口訣

3 要 1 動

- 1 要量體溫
- 2 要勤洗手
- 3 教室要通風
- 4 下課出來動一動



對抗 武漢肺炎 您可以這樣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傳染途徑

- 飛沫傳染
- 接觸傳染
- 2-12 天潛伏期 (平均七天)

預防方式

- 勤洗手
- 善用消毒工具
- 保持空氣流通
- 避免觸摸口鼻
- 正確配戴口罩
- 避開人羣多的密閉場所

洗手 7 字訣

- 內：手心互相搓洗
- 外：仔細搓洗手背
- 夾：十指交錯搓洗指縫
- 弓：搓洗手指背
- 大：虎口對大拇指搓洗
- 立：仔細清洗指尖
- 腕：連手腕一併搓洗

正確戴口罩 4 步驟

- 開：開包裝，檢查口罩有無破損
- 戴：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，鼻線片固定在鼻樑，口罩拉開到下巴
- 壓：輕壓鼻線片，讓口罩與鼻樑貼緊
- 密：檢查口罩和臉部內外上下是否密合

甚麼時候戴：出入醫院者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、免疫較弱者要戴口罩。
 其他應戴：密閉空間、長時間接觸人群時考慮配戴口罩。

環境消毒

殺菌酒精 調製方式

4份95%酒精 + 1份冷水或礦泉水 = 75%酒精 (殺菌力最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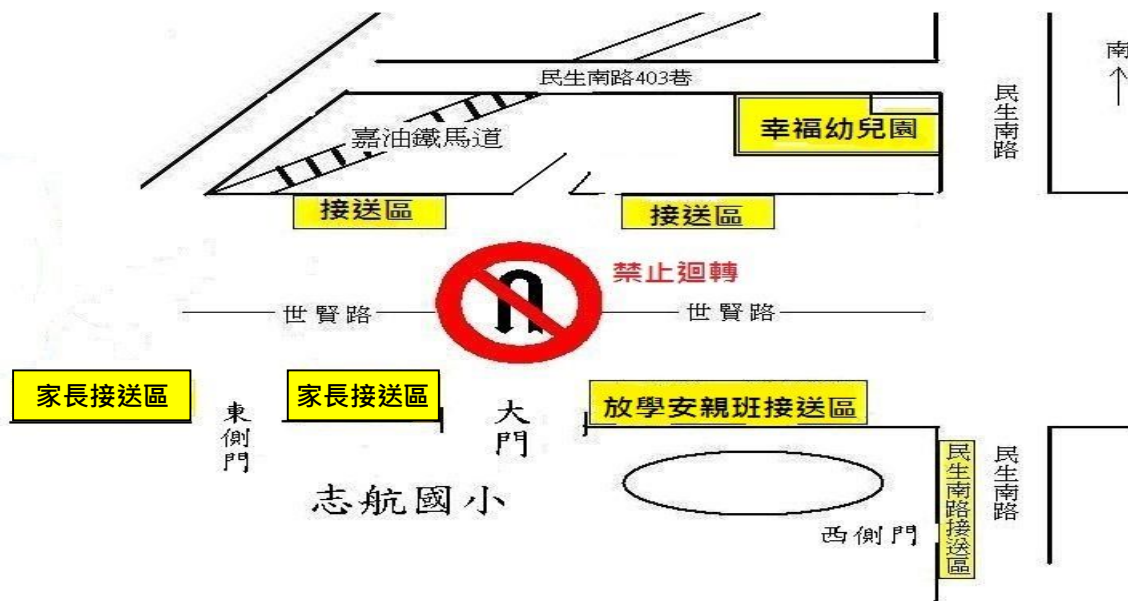
1:100 稀釋漂白水 (家具 + 廚房使用)
 5%含氯漂白水 10c.c. + 自來水1000c.c. = 500ppm 消毒水 (當日使用 + 當日配製)

1:10 稀釋漂白水 (浴室 + 馬桶使用)
 5%含氯漂白水 10c.c. + 自來水100c.c. = 5000ppm 消毒水 (當日使用 + 當日配製)

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 · 嘉義市長黃敏惠 關心您

※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，請家長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童上下學時間，汽機車接送區示意圖



(二)學生上放學交通及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汽車可於學校對面上下車接送，讓學生經導護老師指揮後過馬路，請家長多利用學校對面之人行道接送子女，以維持交通路況順暢。
2. 東側門為汽、機車專用道(供教職員來賓車輛進出校園)，學生不得由此門進入校園(如上圖)；西側門開放時間為每日 7:20—7:40，星期三中午 12:40 放學開放，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4:00，請多利用西側門接送，可避免車輛擁擠，縮短接送時間。
3. 世賢路兩側僅提供小型車接送(紅線禁停、黃線僅能暫停三分鐘以內)，大型車輛(遊覽車)請停放至民生南路側由西側門接送，警方表示會到場加強取締並排停車與大型車停靠，以維護學生安全與交通順暢，亦請轉知安親班。
4.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，亦可讓學生將安全帽帶入教室。
5. 週二和週三全校放學採分批放學，請中年級家長慢 5 分鐘來接，請高年級家長慢 10 分鐘來接。若有跨年級以中、高年級的時間和小孩約定，會指導低年級的在天文廣場等哥哥姊姊會合。
6. 本校導護上學值勤時間為 7:20—7:40，請配合本校導護時間，不要讓學生太早或太晚到校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7. 學校下午導護老師最晚執勤時間到 4 點 30 分，老師也已經下班陸續離開學校，基於安全考量，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協助，請於導護時間內接送孩子，若要讓孩子在學校活動請家長陪同，以維護孩子的安全。
8. 學生因事無法到校上課，請務必先與班級導師聯繫，若無法及時向導師請假，也可打電話到學務處(2857924~311 或 312)告知請假事宜，但仍應於事後補齊請假程序；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曠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一學期累計七日者，學校即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」之規定，通報教育處及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處理。
9. 上課期間，家長到校請於守衛室外等待，等門口人員聯繫導師或相關人員後換證通行(除緊急事件外，上課中以不干擾學生學習為原則)。

嘉義市志航國小學務處敬啟 109.02.25